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8〕1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健全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我市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按照《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7〕6号）文件部署，结合我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要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农业生产性服务是指贯穿农业生产全过程，直接完成或协助完成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作业的服务。农业生产性服务

业作为直接或间接提供中间服务的服务性产业，既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环节，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能够培育农业农村经济新业态，对于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是都市生态农业发展的重要引擎

随着我市都市生态农业建设工作深入推进，各类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快速涌现，服务领域覆盖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等多个产业，出现了全程托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等多种服务方式。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以市场化方式将现代生产要素有效导入农业，实现农业的一二三产融合，能够提升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增强我市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助推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

（二）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是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途径

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提供生产全过程统一高效的专业化服务，有助于形成连片种植、规模饲养的现代化农业规模经营，促进农业发展方式向简单化、方便式转变。有助于解决普通农户在适应市场、采用新机具新技术等方面的困难，将一家一户小生产融入到农业现代化大生产之中，克服农户生产过程小而全、生产方式简单等不利因素，实现农业发展方式转变。

（三）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是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

有效手段

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通过新型农业服务主体集中采购农业生产资料，积极推广标准化生产，充分发挥农业机械装备的作业能力和分工分业专业化服务的效率，有效降低农业物化成本和生产作业成本，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农产品品质，有助于实现农业节本增产增效，促进农民增加收入。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新要求，我市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工作要紧紧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规模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发展为根本，大力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生产性服务，培育农业生产性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从而促进都市生态农业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发展。针对不同产业、不同环节、不同主体的特点，推动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创新、服务机制创新，更好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需求和国家中心城市生态建设需要。推动信息化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把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作为农村创业创新的重要领域，不断推进业态和模式创新。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推动资源要素向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优化配置，促进服务供给与服务需求有效对接。

坚持政府引导。政府着力培育、支持、引导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发展，规范市场行为，为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有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坚持综合提升。充分激发公益性农业生产服务机构活力，提升服务效能，发挥引领作用。大力发展社会化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提高服务水平，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在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获得各种专业化服务的便利和实惠。

（三）发展目标

通过不断拓展服务领域、丰富服务方式、创新服务机制，重点发展农产品仓储大物流产业，种苗及农资供应链产业，园艺蔬菜全程信托服务产业，大宗农作物全程信托服务产业，智慧农业大数据服务产业，农业农村创新创业创新服务产业，农业规划设计及科技咨询服务产业等。到2020年，基本形成服务结构合理、专业水平较高、服务能力较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全产业链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满足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农户的生产经营需求，适应都市生态农业发展需要，打造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机制高效、体系完整的农业农村新业态。

三、工作重点

（一）积极拓展服务领域

1. 农业信息服务。围绕我市都市生态农业园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建立智慧农业大数据库，健全市场信息采集、分析、发布和服务体系，利用大数据引导他们按市场需求调整优化种养结构、合理安排农业生产。依托商都农网和大型农业批发市场信息系统，定期发布重要农产品价格信息，增强价格信息的及时性和农民的可及性。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手段，及时预警市场运行风险，帮助农民识假辨假。支持新型农业服务主体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个性化市场信息定制服务，提高服务的精准性有效性。利用物联网等新一代技术，推广农业生产的精准化种养、可视化管理和智能化决策示范应用。

2. 种子种苗与农资供应链服务。支持新型农业服务主体以蔬菜、花卉集约化育苗为突破口，加强与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开展种苗繁育、集中育苗、标准化供苗、用苗技术指导等服务。支持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加强与农业龙头企业合作，针对畜牧业、水产业等，开展种子种苗、畜禽良种及水产种苗的保存、运输等物流和全过程服务。支持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建立健全农资供应链，大力发展兽药、饲料、肥料等连锁经营，推广区域性集中配送、精准配方等供应模式，方便农民购买。支持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开发种子种苗供求信息 and 品种评价、销售网点布局等信息在内的手机客户端，为农民科学选种、正确购种提供服务。

3. 农业绿色生产技术服务。支持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开展深

翻深松、秸秆还田、秸秆青贮等作业、工厂化育苗、仓储烘干、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作业服务。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等减量增效新技术，推进肥料统供统施服务；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及喷灌、滴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等农业节水技术；大力推广绿色防控产品、高效低风险农药和高效大中型施药机械，以及低容量喷雾、静电喷雾等先进施药技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水质监控有机融合。建立农业投入品电子追溯制度，严格农业投入品生产和使用管理，支持低消耗、低残留、低污染农业投入品生产。支持动物防疫服务主体、养殖企业、兽药生产企业、动物诊疗机构和相关科研院所等积极提供专业化疫病防治服务。

4. 农机作业及维修服务。按照郑州都市生态农业发展要求，推进农机服务领域从粮食作物向特色作物、蔬菜、花卉等设施农业、养殖业生产配套拓展，服务环节从耕种收为主向专业化植保、秸秆处理、产地烘干等农业生产全过程延伸，形成总量适宜、布局合理、经济便捷、专业高效的农机服务新局面。鼓励服务主体利用“农机直通车”信息平台提高市内跨区作业服务效率，加快推广应用作业监测、远程调度、维修诊断等大中型农机物联网技术。鼓励开展农机融资（金融）租赁业务。打造区域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和维修中心，以农机合作社维修间和农机企业“三包”服务网点为重点，推动专业维修网点转型升级。在适宜地区支持农机服务主体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建设农机具存

放设施。依托农机服务主体探索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为农户提供“一站式”农机服务。

5.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依托农业产业化集群，不断提升农产品初加工发展水平，推进农产品初加工全链条式发展。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类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储藏、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初加工服务，提高商品化处理能力。加强农产品贮藏保鲜冷链体系建设，支持常温贮藏、机械冷藏、气调贮藏、减压贮藏等多种贮藏保鲜设施集中连片建设。支持粮油烘储中心、果蔬加工中心建设，集成农产品储藏、烘干、清洗、分等分级、包装等初加工设施，提供优质高效的初加工“一条龙”服务。

6. 农产品营销服务。支持大中型龙头企业建立仓储大物流中心和展销、批发、配送中心，发展连锁经营，逐步建立以配送物流、电子商务物流为主要形式的农产品市场营销网络。支持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陈砦花卉市场、四季水产物流港等农产品批发市场积极提供农产品预选分级、加工配送、包装仓储、信息服务、标准化交易、电子结算、检验检测等服务。加大对农产品交易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的扶持力度，逐步完善农产品物流信息配套服务，推进农产品产销衔接、农超（批）对接，实现农产品市场供求基本平衡。充分利用国家绿博会、农博会、农产品展销会等大型活动平台，组织“三品一标”认证主体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种农产品展销活动，多渠道广泛宣传“三品一标”认证工作。搭

建农村电商四级网络服务体系，加强农产品网上销售。

7.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专业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收集处理病死畜禽、农药农膜废弃物。在养殖密集区推广分散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等模式，推动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三级服务网络，探索建立畜禽粪污处理和利用受益者付费机制。推广秸秆青贮、秸秆膨化、裹包微贮、压块（颗粒）等饲料化技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培育一批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发展一批生物质供热供汽、颗粒燃料、食用菌等可市场化运行的经营主体，促进秸秆资源循环利用。

8. 农田生态系统建设服务。支持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提供简约栽培、绿色防控、人工智能、品牌建设、标准化生产、节能减排等提质节本增效服务，提高我市生态承载力。整合农业科研、教学、推广部门技术力量，建立郑州市绿色生产技术联盟。加强环城都市生态农业建设，支持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参与苗木、花卉、林果、蔬菜、牧草等产业，提供全过程、多环节服务。推动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提供小塘改大塘、稻田养鱼（虾、蟹）、莲鱼混养等多种生态建设服务。

9.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服务。支持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农业专家、郑州市都市生态农业研究院等针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经营主体整体规划、项目设计、改建扩建、经营发展提供全链条服务。依托都市生态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向休闲农业与乡村旅

游经营主体提供良种推介、精细管理等技术服务。加大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宣传推介、农事节会活动、星级示范创建活动、“郑州休闲农业”网络平台建设和人员素质提升等公共服务的扶持，推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的提档升级。

10. 农业金融担保和保险服务。进一步完善农业金融担保机制，加强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县级办事处建设，发挥其主力军作用；创新农业信贷担保金融产品，探索设施农业，农村土地承包权、经营权，农产品订单，农产品商标、品牌等作为反担保措施的实现形式，扩大信用担保范围。引导其他社会金融机构开展农业金融担保服务，切实解决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以特色农业为突破口，全面推进郑州市所有种植业、养殖业等农业生产保险全覆盖。综合运用税收、奖补等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提供成本保险、指数保险及收入保险，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全面风险保障。

11. 健全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完善郑州市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机制，建立县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乡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设立村级产权交易信息员，实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全覆盖。逐步扩展现有交易品种，对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业生产设施设备等其它国家允许的交易品种进行入市交易，切实维护集体、农民的合法权益。完善业务受理、信息发布、交易签约、交易中（终）止、交易（合同）鉴证、档案管理等制度，拓展服务功能，为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经营主

体提供信息发布、产权交易、法律咨询、资产评估、抵押融资等服务。

12. 农业规划设计和科技咨询服务。充分发挥农业智库专家和郑州市都市生态农业研究院作用，对郑州市涉农项目的规划、勘测、设计、评估、评审提供咨询服务。支持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围绕农业生产、产品营销、市场经营、物流配送等各个环节，提供政策咨询、种养技术、市场信息等服务，满足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实际需要。

13. 农业气象服务。支持市级气象服务机构发展农业气象灾害预警、产量预报以及人工增雨（雪）等影响天气业务，提升气象综合保障能力；加强基层气象信息服务站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扶持力度。完善现代农业气象指标体系，支持各级气象服务机构和各类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建立健全面向农业生产全过程、多时效、量化的农业气象监测分析、预测预报和影响评估的技术系统。支持在公共服务平台上开展气象科普宣传教育和适用农业气象技术推广应用。

（二）不断丰富服务方式

1. 强化公益性服务。充分发挥市级科研院所、市县两级农技推广机构和基层农技推广区域中心站等公益性机构服务职能，重点强化基层农技推广区域中心站公益性服务，统筹和整合基层农业服务资源，搭建集农资供应、技术指导、动植物疫病防控、土地流转、农机作业、农产品营销等服务于一体的区域性综合服

务平台。

2. 推行托管式服务。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农业园区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园艺蔬菜全程信托服务和大宗农作物全程信托服务。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就耕、种、管、收等生产环节，烘干、储藏、保鲜等加工环节，以及动植物保护、疫病防治等服务环节中的一个或多个环节，签订托管协议，委托新型农业服务主体生产、经营和管理。

3. 推广订单式服务。支持各类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根据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农业园区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个性化需求，在双方自愿选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提供一对一的精细化服务。

4. 发展合作式服务。支持各类新型农业服务主体与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农业园区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取共营共管、入股分红、技术承包、利益返还等服务模式，在农业生产、产品销售、冷藏保鲜、产品加工、市场营销等环节开展联合与合作，形成经济利益共同体，共享经营成果。

5. 推进全程式服务。支持各类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利用其技术、人才、资金、设备、管理以及产品品牌、电子商务、营销网络、物流设施等优势，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农业园区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化、保姆式服务。

（三）大力创新服务机制

1. 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按照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原则，加快培育各类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充分发挥不同服务主体各自的优势和功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发挥其统一经营功能。支持农民合作社向社员提供各类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其服务成员、引领农民对接市场的纽带作用。引导龙头企业通过基地建设和订单方式为农户提供全程服务，发挥其服务带动作用。支持各类专业服务公司发展，发挥其服务模式成熟、服务机制灵活、服务水平较高的优势。支持专业技术协会和农业职业经理人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农业生产性服务，发挥其生力军作用。

2. 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以实施“郑州市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为契机，鼓励和支持新型农业服务主体积极参与益农信息社建设，共用共享农村各类经营网点资源，就近为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提供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和培训体验等服务。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实现涉农服务事项“进一个门、办样样事”。搭建统一高效、互联互通的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和汇集各类农业重要基础性信息系统，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农产品生产状况、市场供求走势、资源环境变化、动植物疫病防控、产品质量安全以及新型农业服务主体资信等服务。

3. 开展农业科技创新。充分利用省会城市科研优势，依托中央、省驻郑农业院校和科研院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进一步

建设完善都市生态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拓宽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质量。支持农业院校、科研院所、技术专家、基层农技人员等与各类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开展科技对接，建立不同模式的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建立“院士工作站”和引进高端农业科技人才，打造都市生态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支持农业龙头企业自主建立或联合建立高端研发中心。支持建立“科技特派员站点”、“星创天地”等新型科技服务点，提高创新水平。支持市县两级农业科研机构建立科技服务平台，开展针对性服务。

4. 探索基层农技推广新模式。以中牟县作为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试点为契机，支持基层农技推广区域中心站开展改革创新，通过提供科技增值服务等激发工作活力；对场地设备完善但技术人员队伍不健全、编制又短时期难以解决的其他县（市、区）区域中心站，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用大学毕业生或社会农技人员，解决人员队伍建设问题，完善工作机制，实施可量化的工作任务考核办法，积极探索基层农技推广区域中心站运行新机制、新模式。构建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科研教学单位、市场化主体、乡土人才、返乡下乡人员等广泛参与、分工协作的农技推广服务联盟，实现农业技术成果组装集成、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的无缝链接。将基层农技推广服务列入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服务岗位的拓展范围。

5. 加强人才支持。深入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引进

培育各类领军人才和领军团队，助推农业农村创意创新创业产业发展。整合各渠道培训资金资源，实施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育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以及各类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培养更多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聘用大学毕业生担任技术骨干，开展农业技术服务。鼓励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研人员和农技推广人员返乡下乡创办领办各类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开展经营性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郑州市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加快推进此项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也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成立相应领导协调小组，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具体措施和实施意见，加强对扶持政策落实的督促指导。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工作，认真做好综合协调、业务指导、检查督促和组织实施；各级发展改革、财政、人社、编制、科技、教育、国土资源、税务、工商、金融、保险、电力等涉农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加大扶持力度

为加快推进我市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市财政设立促进农

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类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培育、开展经营性服务补贴、政府购买公益性基层农技推广服务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工作。分领域、分类别制定扶持办法和工作实施细则，完善支持方向和方式，强力推动全市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全面快速发展。整合各类农业农村农民财政扶持政策，向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倾斜。

（三）落实税收优惠

落实农产品初加工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小微条件的各类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开展生产经营和社会化服务，按规定享受国家对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政策的各类新型农业服务主体企业贷款者，市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四）开展示范带动

对雏鹰农牧和好想你枣业开展的“幼崽（种苗）、农资、技术、营销、金融”全链条等农业生产性服务成功模式，进行再完善、再提升，以此为突破口，在养殖业和种植业生产服务方式、方法、机制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复制、推广。选择工作积极性高、基础条件扎实、社会化服务发展较好的县（市、区）和服务能力强、服务范围广、市场化运行规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重点扶持，开展分类型、分行业的农业生产性服务示范县和示范主体创建行动。通过树立典型样板，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全市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发展。

（五）强化考核监督

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此项工作纳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工作绩效考核，并建立科学的政策绩效评估监督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适时开展督查，对政策落实到位的地方和部门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予以督促整改。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类新型农业服务主体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建立服务质量和绩效评价机制，有效维护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

2018年1月22日

主办：市农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2日印发

